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的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圣诺制药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圣诺制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金额使用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